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食物環境衛生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食物環境衛生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0）

答覆：

(1)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 1 宗只提供部分資料。所需資料如下：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7 年度投考二級衛生督察招聘筆試的達標分數	考慮到《守則》第 2.11 段的條文，不提供的資料屬於「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019年1月至9月，本署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7宗只提供部分資料。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法庭傳票	考慮到《守則》第2.6(c)段的條文，不提供的資料屬於「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茶類供應商的聯絡資料	考慮到《守則》第2.13(b)、2.14(a)，及2.15段的條文，不提供的資料屬於「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持有與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第三者資料」，以及與「個人私隱」有關。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過去5年二級衛生督察招聘筆試的試題及通過二級衛生督察筆試的所需分數	考慮到《守則》第2.9(c)及2.11段的條文，不提供的資料屬於「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以及「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第 2 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一宗投訴個案的資料	考慮到《守則》第 2.11 及 2.15 段的條文, 不提供的資料屬於「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以及與「個人私隱」有關。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017 年及 2018 年內投標的投標者及中標合約細則	考慮到《守則》第 2.9(d) 及 2.16 段的條文, 不提供的資料屬於「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以及「資料(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一宗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個案的資料	考慮到《守則》第 2.6(d)段的條文, 不提供的資料屬於「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一宗法庭審訊個案的資料	考慮到《守則》第 2.15 段的條文, 不提供的資料與「個人私隱」有關。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

2018年10月至12月，本署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2宗拒絕披露資料。所需資料如下：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有關本署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	考慮到《守則》第2.6(d)段的條文，不提供資料屬於「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店舖申請牌照時提供的圖則	考慮到《守則》第2.14(a)段的條文，不提供的資料與「第三者資料」有關。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019年1月至9月，本署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1宗拒絕披露資料。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街市選址的可行性報告	考慮到《守則》第2.10(b)(ii)段的條文，不提供的資料屬於「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	是	是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會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政府的意見」。		
--	---------	--	--

(3)

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本署接獲覆檢要求的個案共有9宗。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年	2	0	覆檢決定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作出
2016年	2	0	覆檢決定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作出
2017年	3	1	覆檢決定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3點的人員作出
2018年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 (1月至9月)	2	1	覆檢決定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作出

(4a)

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本署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的回應時間，所需資料分列如下(包括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 (截至9月)	239	0	44	0	0
2018	266	0	59	0	0
2017	291	0	62	0	0
2016	241	0	69	0	0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 10 至 21 日內：

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 (截至9月)	161	0	0	1	0
2018	204	0	0	2	0
2017	190	1	0	2 [^]	0
2016	119	0	0	1	0

[^] 包括根據《守則》第二部的「第三者資料」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 21 至 51 日內：

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 (截至9月)	77	0	0	6	0
2018	124	0	1	3	0
2017	77	0	0	4	0
2016	39	2	0	5 [^]	0

[^] 包括根據《守則》第二部的「第三者資料」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4b)

本署已按照《守則》訂明的時限處理所有索取資料的個案。根據《守則》的規定，本署應在接獲要求當日起計 10 個曆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有關時限可延長至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 21 日，以及再延長至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 51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本署於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 22 至 51 日內給予申請人最後答覆的個案有 386 宗。索取的資料主要是關於執法及檢控詳

情、食肆違規記錄、食品化驗報告、樓宇滲水調查報告，以及就環境衛生問題的調查等。本署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有關個案的原因包括：需要徵詢法律意見、索取的資料繁複以及需要通知及給予第三者合理的時間以表示同意或就反對披露資料作出陳述。

(4c)

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本署於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51日後給予申請人最後答覆的個案有7宗。索取的資料主要是關於公廁的結構圖則、店舖及食物業處所的圖則、滲水個案及食物有否違反相關條例等。本署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個案的原因包括：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以及需要通知及給予第三者合理的時間以表示同意或就反對披露資料作出陳述。

(5)

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本署根據《守則》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個案中並沒有需要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個案。

- 完 -